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獎勵範圍及金額 一、補助及獎勵範圍 1.國際級競賽：由各國(含中華民國)舉辦且參賽國家須有三個國家以上(不包含香港及澳門)，<u>並有五個以上參賽單位或二十組以上參賽隊伍參加。</u> 2.全國性競賽：係指由政府機構、學術單位、企業機構及基金會主辦，且為三縣市以上參與，<u>並有五個以上參賽單位或二十組以上參賽隊伍參加</u>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	第五條 獎勵範圍及金額 一、補助及獎勵範圍 1.國際級競賽：由各國(含中華民國)舉辦且參賽國家須有三個國家以上(不包含香港及澳門)。 2.全國性競賽：係指由政府機構、學術單位、企業機構及基金會主辦，且為三縣市以上參與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	修正獎勵規定。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暨碩專班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獎勵辦法

99.06.09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22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06.27 院長核定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06.21 院長核定

113.02.21.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03.04 院長核定

114.06.11.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06.19.院長核定

第一條 主旨

為獎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特訂定相關獎勵原則，給予獲獎鼓勵。

第二條 競賽類型

本辦法所指之國內外競賽，包含學術研討會與學術論文競賽，但不包含學生自治組織、聯誼性質、展覽、演出、學生學習研究成果發表會之競賽。

第三條 獎勵對象

- 一、本系碩士班、碩專班學生，其投稿學術性研究論文或參與競賽期間為在學身分。
- 二、申請項目之作品或競賽成果，學生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或國科會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時間：一學年受理兩次申請，截止日分別為3月31日及9月30日。
- 二、檢附下列文件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競賽發表議程
 - (三)競賽之辦法或說明
 - (四)參賽之作品摘要及成果報告或論文全文
 - (五)得獎證明

第五條 獎勵範圍及金額

一、補助及獎勵範圍

- 1.國際級競賽：由各國(含中華民國)舉辦且參賽國家須有三個國家以上(不包含香港及澳門)，並有五個以上參賽單位或二十組以上參賽隊伍參加。
- 2.全國性競賽：係指由政府機構、學術單位、企業機構及基金會主辦，且為三縣市以上參與，並有五個以上參賽單位或

二十組以上參賽隊伍參加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

二、獎勵金額

1.指導教授與學生均可獲頒獎勵金，若有多位學生或多位指導教授，則獎金均分。學生自主性參賽而無指導教授者，由學生自行申請並領取學生獎勵金。

2.獎勵金額上限如下：

競賽類型	名次	學生	指導教授	合計
國際級競賽	第一名	20,000元	20,000元	40,000元
	第二名	15,000元	15,000元	30,000元
	第三名	10,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佳 作	6,000元	6,000元	12,000元
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12,000元	12,000元	24,000元
	第二名	8,000元	8,000元	16,000元
	第三名	6,000元	6,000元	12,000元
	佳 作	4,000元	4,000元	8,000元

3.參賽主辦單位未明列名次者，由審查小組核定。

第六條 審查

由系主任召集2位(含)以上之企管系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核，依競賽規模、獲獎門檻及參賽隊伍數進行審查後公告。

第七條 義務與責任

一、獲獎勵者需提供參與競賽相關資訊，配合本系需求提供指定形式之獲獎資訊，以利發佈行銷文案並刊登於本系之系友交流平台網站，且非專屬授權輔仁大學企管系公開使用權利。

二、獲獎勵者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違反學術倫理或不符資格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全額獎勵款，並追究法律責任。

第八條 經費來源

由碩專班預算或企管系基金「人才培育」指定用途捐款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